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主动公开

南建设函〔2017〕871号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商品房项目售楼现场消防安全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刻汲取陕西西安、英国伦敦等地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及其他城市售楼处火灾事故教训（如2010年沈阳万达商业广场售楼处火灾事故、2015年天津售楼处火灾事故、2017年四川绵阳售楼处火灾事故），切实加强我区商品房项目销售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规划设计时，应同步考虑如何设置售楼处和样板房。如拟将项目的其他用房临时改为售楼处和样板房使用的，应向规划部门同时报送两套规划设计方案。售楼处和样板房的实际规划用途应在售楼处现场公示，并在预售方案中做详细说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售楼处和样板房，必须按照工程基建法定程序，办理规划报建和施工报建等手续，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禁止违规使用违法建筑和在建工程作为售楼部和样板房。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放售楼处和样板房前，应该委托“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公示的具备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各镇（街道）房产管理部门到售楼处检查预售项目公示情况时，应一并检查售楼处是否取得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书面结论文件，发现存在消防隐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消防部门。

项目售楼处和样板房，经评估存在火灾事故隐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及时通报消防部门，并暂停受理该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等业务。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7年12月12日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区消防大队，区房地产行业协会。

